附录cb

检验人员申请免考换证业绩表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执业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
| --- |
| **检验报告** |
| 序号 | 报告编号 | 执业单位 | 序号 | 报告编号 | 执业单位 |
| 1 |  |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中心 | 2 |  |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中心 |
| 3 |  |  | 4 |  |  |
| 5 |  |  | 6 |  |  |
| 7 |  |  | 8 |  |  |
| 9 |  |  | 10 |  |  |
| ..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检验案例** |
| 序号 | 案例编号 | 执业单位 | 序号 | 案例编号 | 执业单位 |
| 1 |  |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中心 | 2 |  |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中心 |
| 3 |  |  | 4 |  |  |
| 5 |  |  | 6 |  |  |
| 7 |  |  | 8 |  |  |
| 9 |  |  | 10 |  |  |
| ..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

cb-1.检验报告、检验案例对应的设备类别应与申请换证项目相对应（含电梯检测报告、不含安全阀校验、无损检测等单项报告)。

cb-2.业绩数量应符合以下规定（含检验报告审核和批准），相应安全技术规范对检验意见通知书或者联络单有规定要求的，应当附有相应的意见通知书或者联络单：

(1)从事锅炉检验、锅炉能效测试、锅炉水（介）质检验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各不少于40台（其中，从事电站锅炉检验的，业绩数量不少于5台）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5个。

(2)从事压力容器检验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50台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5个。

(3)从事气瓶检验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1000只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10个。

(4)从事压力管道检验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50条（其中，从事长输管道检验的，业绩数量不少于5条)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5个。

(5)从事电梯检验（检测）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80台（其中，电梯检验和检测可合并计算)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10个。

(6)从事起重机械检验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30台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5个。

(7)从事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15台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5个。

(8)从事客运索道检验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10条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5个。

(9)从事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工作的，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30台。通过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填报的检验案例数量不少于5个。

cb-3.型式试验检验员持证周期内业绩数量不少于10批次。